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陈三联、张凯、谢会丽

2022年8月